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判字第87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元平行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介誠
代　理　人　姜鈞律師
被　　告　張聰子
　　廖俊翔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368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調偵字第1183、1189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廖俊翔懷疑聲請人代表人廖介誠淘空公司，為保權益竟捨民事救濟程序不遵，逕行將電鋸移動至其自小客車後座內，未見被告廖俊翔犯後即時聲請法院處理，顯見被告廖俊翔（聲請書均誤載為被告廖介誠，下同）自始即無以合法手段將電鋸移至其實力支配之下之意圖。被告廖俊翔犯後旋即遭廖介誠發現，現實上誠難有變賣或處分電鋸之機會，然原處分書反以此認定被告廖俊翔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容有倒果為因之嫌。況被告廖俊翔縱為聲請人股東，然因無任職於聲請人，故聲請人絕無同意被告廖俊翔使用電鋸之可能，足認被告廖俊翔自始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且將電鋸放在後座之行為，業已建立其對聲請人所有物之持有支配關係，導致聲請人回復原持有支配狀態之障礙，足認被告廖俊翔確有竊盜之犯行甚明等語。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第1 項、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聲請人以被告等涉犯竊盜等罪嫌而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於民國109年1月11日以108年度調偵字第1183、1189號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其再議無理由而於109年4月28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3683號為駁回再議之處分，已於109年5月14日送達聲請人代表人，此有高檢署送達回證在卷可憑，是聲請人於109年5月21日委任姜鈞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等交付審判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並有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蓋有本院收狀戳之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各1份、刑事委任狀1份附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其聲請程序應屬合法。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 條之3 第3 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 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職權，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

事實有不同之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方屬妥適。

四、經查：

（一）毀損部分罪嫌：

1.證人即聲請人公司代表人廖介誠於偵查中固證稱：被告2人有在107年9月18日23時4分時破壞聲請人公司的工具室藍色小鐵捲門，被告廖俊翔將鐵捲門左右撐開，下方有幾片鐵捲門移位，他才進得去，我損失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我們是自行修理，但監視器沒有拍到毀損畫面，被告2人都沒有經過我同意就進入聲請人公司，實際上被告廖俊翔是拿東西踹門，從外面進來。我也不知道是誰敲破2樓窗戶玻璃，監視器也沒有拍到，2樓窗戶是那幾天破掉的，日期我記不起來等語（見偵34293卷第50至53頁）。然聲請人並未提出該鐵捲門或窗戶確實有遭破壞或維修之證據，已難僅憑廖介誠之單一指訴，而認有何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情形。且廖介誠也自承監視器並未拍到被告2人涉嫌毀損之畫面等語，則聲請人所提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自無從作為不利被告2人之認定。至監視器畫面雖有拍攝到被告廖俊翔以腳踹門之情，此有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見偵34293卷第57頁），然被告廖俊翔供稱：我有踢，但門沒有壞掉，這個也不是工具間的鐵捲門等語（見調偵卷第17頁），則該鐵捲門是否為廖介誠所指遭毀損之鐵捲門，已有疑問，況亦無從認為鐵捲門有何毀損或致令不堪用之情形，亦無從為不利被告2人之認定。

2.聲請意旨就被告2人涉犯毀損部分，亦未再提出任何主張或理由，此部分聲請當無理由。

（二）竊盜部分罪嫌：

1.證人廖介誠於偵查中證稱：被告2人於107年9月17日晚

間，被告廖俊翔先攀爬聲請人公司圍牆後，再打開鐵捲門旁小門讓被告張聰子進入，之後被告廖俊翔破壞工具室的門，如何破壞監視器沒有拍照到，之後被告廖俊翔進去工具室翻工具，監視器也沒有拍到被告張聰子有進去工具室，故她應該是在外面。被告廖俊翔之後拿了一組電鋸，他們便在107 年9 月18日6 時40分離開現場。該電鋸是聲請人公司出錢買的，我也不知道為何他要拿走電鋸等語（見偵34293 卷第50至53頁）。核與被告廖俊翔於偵查中供稱：我確實有拿取聲請人公司的電鋸一組等語（見偵34293 卷第43頁）相符，固堪認被告廖俊翔有在上開時、地取走聲請人公司所有之電鋸。

2.然被告廖俊翔辯稱：我不是竊取電鋸，因為聲請人公司我也有持股，廖介誠還掏空公司，因為聲請人公司要停業，我才將電鋸拿出來，我沒有要竊取的意思等語（見偵34293 卷第43頁），參以被告廖俊翔確為聲請人公司之股東，且與廖介誠各有出資0000000 元等情，此有聲請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偵34293 卷第14頁），是被告廖俊翔身為股東，係因懷疑廖介誠掏空公司，始自行將電鋸移至他處保管，其所為自難認為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可言。況依聲請人所提之照片可見被告廖俊翔在取走電鋸後，僅將之放置在汽車後座，此有照片附卷可佐（見偵34293 卷第18頁），被告廖俊翔並未將之加以處分或變賣，可認僅係暫時保管，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要難認有何竊盜犯行。聲請意旨主張被告廖俊翔犯後並未向法院聲請處理，故自始即無以合法手段將電鋸移至其實力支配下之意圖云云，然被告廖俊翔固懷疑廖介誠有掏空公司之嫌，然處理方式亦有多端，非僅有向法院請求一途，亦可能與聲請人或廖介誠協調談判，自不能僅憑被告廖俊翔並未請求法院處理，而憑此推論被告廖俊翔有竊盜之犯行，尚嫌速斷，當無可採。況被告廖俊翔取得電鋸後，僅將之放置在其停放在聲請人公司附近之汽車內，故廖介誠始能迅速發現並

拍照蒐證，業據證人廖介誠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34293卷第5頁），衡情被告廖俊翔如有意竊取該電鋸，自可將汽車移至其他較不會遭廖介誠發現之處所，當不致隨意將汽車停放在聲請人公司外不遠處，致使不久後即遭廖介誠發現該電鋸放在車上，甚至能加以拍照蒐證，顯與一般竊取他人財物多加以藏放或儘快變賣之情形不符，可認被告廖俊翔當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聲請意旨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3.至被告張聰子部分，其雖有與被告廖俊翔一同到場，然並無證據可認其與被告廖俊翔有何共同竊盜之犯意聯絡，客觀上也無從認其在場就有何把風之行為，自無從認為被告張聰子有何共同竊盜之犯行。聲請意旨對此部分亦未提出任何主張或理由，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尚難僅憑卷內現存之證據，而為不利被告2人之認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2人有何毀損及竊盜罪嫌，本院認並無不利被告2人且足以動搖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之事實認定及處分決定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等得據以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聲請人猶以上開情詞提起本件交付審判，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之理由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白光華

法　官　林米慧

法　官　王國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